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8〕45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的通知

各校区党委、分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群各部门：

《山东科技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山东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8年7月6日

山东科技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广大教职工的政治理论素养、思想文化涵养、职业道德修养，不断推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要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教职工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切实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精神动力，转化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具体行动。

第二章 学习内容

第三条 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成果。重点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第四条 学习上级重要政策法规。重点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省制定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学习社

会、经济、科技、管理、传统文化等方面的理论和知识，了解重大时事政治及热点焦点问题。

第五条 学习高等教育形势政策。重点学习国家、省关于高等教育的政策、制度、规章，学习高等教育理论，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形势，开展师德师风学习教育。

第六条 学习学校重要决策部署。重点学习学校党委行政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学习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重要决议决定等。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全校教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由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牵头抓总，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内容和学习要求，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开展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

第八条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校党委要求和具体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确定学习内容，提出学习要求，开展学习活动，领导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工作和督促检查。学习活动一般以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或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开展。

第四章 学习时间

第九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集中学习原则上安排在周二下午，教职工参加集体学习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2小时。

第五章 学习方式

第十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以集体学习为主，采用精读文件、专题讨论、观看录像、辅导讲座、专题报告、经验交流、调研考察等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积极利用网络及微信等新媒体，不断丰富学习方式方法，增强教职工参与政治理论学习的主动性。鼓励教职工开展自学读书活动，做好读书笔记，撰写学习心得体会。

第十二条 鼓励支持教职工开展理论研究，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撰写有理论深度和能指导实际工作的文章或调查报告，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品德修养与业务素质。

第六章 学习要求

第十三条 教职工要严格遵守学习制度，认真参加学习、讨论和集体教育活动，不得无故缺席。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者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因请假缺席而耽误的学习内容要安排补课。

第十四条 注重提升学习实效，有针对性地解决思想和实际问题，坚决克服学习讨论不认真、不深入或走过场的现象，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业务学习与政治理论学习的关系，学以致用、用以促学。

第十五条 重视政治理论学习的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宣传本单位政治理论学习的动态、经验和做法；利用校新闻网、校报、广播电视、宣传栏、微信等宣传媒介，广泛宣传在政治理

论学习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在全校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第十六条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建立完善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档案。学习档案包括学习制度、学习计划、学习内容材料、发言材料、考勤考核记录、学习记录、学习成果等。学习记录要规范，档案资料要完整保存。

第七章 考核评价

第十七条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将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和重要活动开展情况及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每年年底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报送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总结。

第十八条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终述职的重要内容，并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教职工个人的政治理论学习表现纳入教职工评价体系，作为教职工考核、晋升、岗位竞聘及推优的依据。

第十九条 对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组织不到位、开展不得力、出现严重错误倾向或产生不良影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